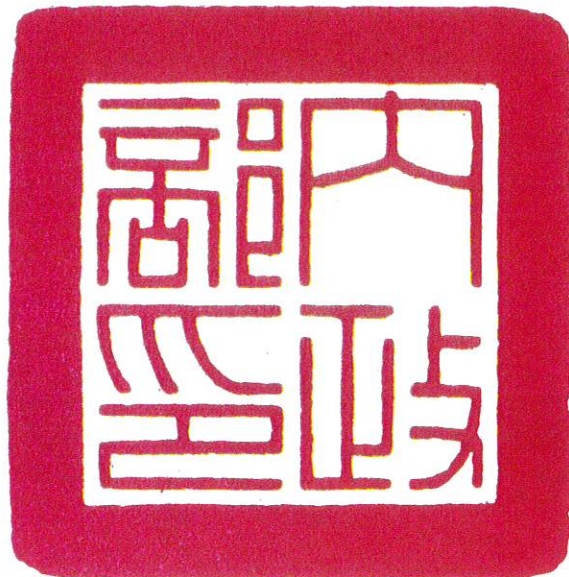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51280413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大鬼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一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內容：「大鬼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一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計畫書、圖（計畫圖比例尺1/5,000）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時間與地點：自115年9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，於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公開展覽30日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於1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假屏東縣霧臺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神山巷73號）舉行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格式（如附件）向本部國家公園署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部國

家公園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單可至本部國家公園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nps.gov.tw/>）（首頁>訊息專區>行政公告）下載。

部長劉世芳

